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索菱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261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8人，可行权数量为274.35万份，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9日-2025年6月6日。

●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可行权数量为274.35万份，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

自2024年8月9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实际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全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之日为2022年6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满足可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259,881,545.12元，相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761,957,591.78元）增长率为65.3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可行权条件。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合格 100%；不合格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0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仍然在职的7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索菱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261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7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74.3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的可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9日-2025年6月6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凌志云	董事会秘书	25	7.5	7.5	30%	0.01%
易建国	副总裁	60	18	18	30%	0.02%
核心骨干人员(76人)		829.50	248.85	248.85	30%	0.2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14.50	274.35	274.35	30%	0.3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743,5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06,015	1.12	9,797,265	1.14
高管锁定股	399,975	0.05	591,225	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020,186	98.88	850,572,436	98.86
三、总股本	857,626,201	100	860,369,701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857,626,201股增加至860,369,70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十、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7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了担保江苏银行与宝鹰建设所签订的指定融资授信业务合同的债务履行，公司向江苏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37,5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62,43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64,8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37,5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62,43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64,8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系担保到期后再次签订的担保，故担保额度未变。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肖家河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222,6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73,894.70万元，负债总额881,819.97万元，净资产-7,925.2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0,802.70万元，利润总额-109,060.15万元，净利润-98,558.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74,884.91万元，负债总额787,792.21万元，净资产87,092.7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4,664.27万元，利润总额-5,516.71万元，净利润-5,21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93%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主要内容：保证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江苏银行保证，为江苏银行依据主合同[1]而形成的约定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1]指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江苏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72,56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95,124.59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5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海尔生物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6,35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7月2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2,698	6.1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6,35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截至2024年7月2日)	转让原因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9,050	2.00%	32.2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8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6,359,05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6,359,05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hesw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实际收益（元）
1	浦发银行	24JG3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55%	63,750.00
2	浦发银行	24JG3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55%	63,750.00
3	浦发银行	24JG3342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或1.65%	110,416.67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3,9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苏州银行黄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苏州银行黄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24JG3401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24/08/02-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或1.35%	可转债资金
2	浦发银行	24JG3401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8/02-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或1.35%	IPO募集资金
3	浦发银行	24JG34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600.00	2024/08/01-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可转债资金
4	浦发银行	24JG34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	2024/08/01-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IPO募集资金
5	苏州银行	2024年第70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8/01-2024/08/31	1.7%或2.6%或2.7%	IPO募集资金
6	苏州银行	2024年第70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8/01-2024/08/31	1.7%或2.6%或2.7%	自有资金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114,644.44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131,022.22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409,444.44
4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982,666.67
5	浦发银行	23JG3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3/12/29-2024/01/29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173,333.33
6	浦发银行	23JG3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3/12/29-2024/01/29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34,666.67
7	浦发银行	24JG329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2024/06/03-2024/06/28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190,972.22
8	浦发银行	24JG3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55%	63,750.00
9	浦发银行	24JG3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55%	63,750.00
10	浦发银行	24JG3342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或1.65%	110,416.67
11	建设银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4/05/27-2024/08/20	1.05%-2.70%	未到期
12	浦发银行	24JG3401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24/08/02-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或1.35%	未到期
13	浦发银行	24JG3401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8/02-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或1.35%	未到期
14	浦发银行	24JG34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600.00	2024/08/01-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未到期
15	浦发银行	24JG34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	2024/08/01-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未到期
16	苏州银行	2024年第70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8/01-2024/08/31	1.7%或2.6%或2.7%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4,9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额度。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50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08/11-2023/08/31	1.7%或3.1%或3.2%	310,000.00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57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09/04-2023/10/04	1.7%或3.05%或3.15%	457,500.00
3	苏州